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春自然资告〔2024〕27号

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

阳春市创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C2-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合同编号为441781-2021-000002，电子监管号为4417812021B00063。用地面积为35110.63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前，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前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向你公司作出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春自然资闲字〔2023〕1号），认定该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为你公司自身原因。经核查，该宗地至今仍未达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规定的动工开发标准，已超约定动工开发期限满两年未动工开发。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无偿收回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如有异议，你公司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申请听证，我局将依照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闲置土地认定书（春自然资闲字〔2023〕1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梁秋莹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69393）